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328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217。
 - (四) 傳真：04-23321575。
 - (五) 電子郵件：e-1154@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之學校。(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之特殊教育教師。(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四條)
- 五、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五條)
- 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六條)
- 七、巡迴輔導班教師因交通時間得減授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七條)
- 八、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八條)
- 九、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等因素，得減授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九條)
- 十、特殊教育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如因課程需要，擔任課程教學時之每週基本教學時數。(第十條)
- 十一、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入班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節數。(第十一條)
- 十二、特殊教育學校所聘兼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第十二條)
- 十三、科技部、法務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準用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p>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校）。</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p> <p>三、國立大學附設國中部與國小部、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與國小部、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與國小部（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p>	<p>明定本標準適用之學校。</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任教於下列特殊教育班之一者：</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p> <p>三、巡迴輔導班。</p>	<p>明定本標準適用之特殊教育教師。</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97 778 1948">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1597 467 1682">學部</th> <th data-bbox="467 1597 608 1682">職稱</th> <th data-bbox="608 1597 778 1682">基本教學節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1682 467 1816" rowspan="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td> <td data-bbox="467 1682 608 1749">專任教師</td> <td data-bbox="608 1682 778 1749">十六</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749 608 1816">導師</td> <td data-bbox="608 1749 778 1816">十二</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816 467 1948" rowspan="2">國民中學</td> <td data-bbox="467 1816 608 1883">專任教師</td> <td data-bbox="608 1816 778 1883">十六</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883 608 1948">導師</td> <td data-bbox="608 1883 778 1948">十四</td> </tr> </tbody> </table>	學部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p>一、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二、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班級編制為雙導師制。</p>
學部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學前	導師	包班制		
<p>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類別	職稱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導師	十二	十二		
資賦優異類	專任教師	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十六		
	導師	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再減二節	十二		
<p>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類別	教育階段	職稱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導師	十四(雙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八(雙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p>一、明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二、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每週教學節數與專任教師教學節數差距為四節，導師教學節數調整為十六節。</p>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二十																														
		導師		十八																															
<p>第七條 巡迴輔導班教師因交通時間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服務一校者減授一節，服務兩校者減授二節，服務三校以上者減授三節。</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節數 職稱</th> <th colspan="5">班數</th> </tr> <tr> <th>九班以下</th> <th>十班至十八班</th> <th>十九班至二十四班</th> <th>二十五班至三十班</th> <th>三十一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秘書、處室主任</td> <td>六</td> <td>四</td> <td>二</td> <td>○</td> <td>○</td> </tr> <tr> <td>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長、衛生組長(組長合併職務,其業務性質與上列組別相關者等同視之)</td> <td>七</td> <td>七</td> <td>五</td> <td>四</td> <td>二</td> </tr> <tr> <td>以上各組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td> <td>八</td> <td>八</td> <td>六</td> <td>六</td> <td>四</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p>							節數 職稱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長、衛生組長(組長合併職務,其業務性質與上列組別相關者等同視之)	七	七	五	四	二	以上各組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節數 職稱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長、衛生組長(組長合併職務,其業務性質與上列組別相關者等同視之)	七	七	五	四	二																														
以上各組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依第四條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一、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p> <p>二、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p>																																			
<p>一、第一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節數按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及兼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條表列節數規定辦理；訂定標準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再減一節。(特殊教育學校因學生障礙程度重且特教學校兼任行政教師無法支領全額特教津貼，為提供更足夠之特殊教育支持，故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再減一節。)</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表列之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p>																																			
<p>一、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及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得減授節數規定。</p> <p>二、本條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訂定。</p>																																			

<p>三、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減授二節。</p> <p>前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481 794 712"> <tr> <td>總班級數</td> <td>十八班以下</td> <td>十九班以上至三十班</td> <td>三十一班以上</td> </tr> <tr> <td>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td> <td>三十二</td> <td>三十六</td> <td>四十</td> </tr> </table> <p>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兩項之減授節數。</p> <p>第一項第二款若有關法令規定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p>第一項減授節數由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p>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以上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以上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p>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於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p>一、專任輔導教師：比照第八條第一項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二、輔導處(室)主任：比照第七條第一項處室主任之規定。</p>	<p>一、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二、本條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訂定。</p>								
<p>第十一條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每週至少安排十節直接教學，並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具該教學領域(科目)專長者為主；入班及間接服務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六節為原則。</p>	<p>明定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入班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節數。</p>								
<p>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所聘兼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不在此限。</p>	<p>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所聘兼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p>								
<p>第十三條 科技部、法務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準用本標準。</p>	<p>明定科技部、法務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準用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生效日期。</p>								